

# 永愛法律事務所函

永愛法律事務所

新竹縣竹北市嘉豐五路二段 129 號

電話：(03)667-6358

傳真：(03)667-6558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03 月 01 日

發文字號：113 年度愛律字第 1130301 號

主文：為惠請 貴校法律系學子可向敝所申請獎助學金，謹函呈永  
愛法律事務所法律獎助學金發給辦法及相關申請表格事  
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緣永愛法律事務所為回饋社會，深知培育優秀司法人材乃為攸關社稷民生之重要事宜，為協助培植優秀法律人才，並獎助家境清寒、課業優異之大學法律系在學學生，特設此獎助學金。
- 二、為惠請 貴校法律系學子可向敝所申請獎助學金，謹函呈永愛法律事務所法律獎助學金發給辦法及相關申請表格事宜，悉如附件所示，如有任何需聯繫事宜，亦請惠予告知為禱，惠請查照。

永愛法律事務所

正本：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 116011 台北市文山區指南路 2 段 64 號 綜合院館北棟 14 樓

黃韋齊律師

# 永愛法律事務所

## \_\_\_\_\_學年\_\_\_\_\_學期 獎助學金申請表

|   |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|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姓名  |  | 性別        |          | 2<br>吋<br>照<br>片<br>一<br>張 |
| 出生年月日   |  | 身分證<br>字號 |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戶籍地址  |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通訊地址  |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聯絡電話  | (日)  | (手機)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電子信箱  |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| 學業成績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學校科系年級  |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| 操行成績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繳<br>附<br>證<br>件  | 1. 本申請書。<br>2. 500字自傳(以A4紙列印)。<br>3. 學生證影印本一份。<br>4. 上一學期成績證明書正本一份。<br>5. 戶口名簿影本。<br>(如有右項證明一併檢附)鄉鎮市區公所清寒證明或(中)低收入戶證明。 | 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此致<br><br>永愛法律事務所<br><br>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人：<br/><br/>                     (簽名及蓋章)<br/><br/>                     中華民國 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 日                 </div> |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審查<br>結果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   |           | 審查<br>意見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承辦人   |  | 顧問        |          | 律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以上所填具之申請書及應附文件不予退還，不全或逾期者，恕不受理。

# 永愛法律事務所法律獎助學金發給辦法

中華民國112年2月29日訂定

## 一、宗旨：

永愛法律事務所為回饋社會，深知培育優秀司法人材乃為攸關社稷民生之重要事宜，為協助培植優秀法律人才，並獎助家境清寒、課業優異之大學法律系在學學生，特設此獎助學金。

## 二、獎助對象：

國立大學法律系之在學學生。

## 三、獎助名額及金額：

### (一)獎學金部分(獎勵優異法律系學生)：

「陳昌先生紀念獎學金」

1.每年五至十名

2.每名金額新台幣壹萬元整

(二)助學金部分(補助清寒法律系學生)：

「陳洪美華女士紀念助學金」

- 1.每年五至十名
- 2.每名金額新台幣伍仟元整

四、申請資格：

(一)獎學金部分(獎勵優異法律系學生)：

「陳昌先生紀念獎學金」

- 1.國內國立大學法律系之在學學生。
- 2.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、操行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，無不及格科目。

(二)助學金部分(補助清寒法律系學生)：

「陳洪美華女士紀念助學金」

- 1.國內國立大學法律系之在學學生。
- 2.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六十五分以上、操行成績平均七十分以上，無不及格科目。
- 3.鄉鎮區公所清寒證明或縣市政府列冊之中低收入戶子女。

## 五、申請時間及方式：

- (一)申請日期：第一學期申請日期，自學期註冊日起至該年10月31日止；第二學期申請日期，自學期註冊日起至該年4月30日止。
- (二)申請方式：檢附申請應備文件郵寄至永愛法律事務所（址設：302新竹縣竹北市嘉豐五路二段129號），以郵戳為憑。

## 六、申請應備文件：

- (一)申請書一份。
- (二)500字以上自傳一份。
- (三)學生證影印本一份。
- (四)上一學期成績證明書正本一份。
- (五)戶口名簿影本。
- (六)鄉鎮區公所清寒證明或(中)低收入戶證明。

## 七、審核程序：

- (一)初審由本事務所律師及顧問根據所檢附之文件是否齊件、條件是否符合篩選。

(二)複審由本事務所律師及顧問審定評選後決定得獎者。

(三)審查結果公布：由本事務所以書面通知得獎者，並公布名單於本事務所官網。

八、頒發時間及頒發方式：

(一)頒發時間：第一學期每年11月底前；第二學期每年5月底前擇日頒發。

(二)頒發方式：受獎人於本事務所通知後領取現金及獎狀。

九、附則：

本辦法經永愛法律事務所律師及顧問表決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